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19309號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『健全區域級（含）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，優化重症照護量能』及『持續推動分級醫療，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』專款計畫」（附件）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360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